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318000 中国浙江省台州椒江区洪西路1号星星电子商务产业园A1幢；李翊恺 李翊恺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978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3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8月 3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2K 5/05(2013.01)i; B62K 5/06(2006.01)i; B62K 5/08(2006.01)i; B62K 25/08(2006.01)i		申请人 浙江朗翔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YZGJ2017007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12月 7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11月 24日	受权官员 林玉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164806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基于VIII中的合理预期，本意见参考以下文献作出：

[2] D1：US8814186B1

[3] 1、新颖性

[4] 权利要求1的主题涉及一种反向三轮车。D1公开了该主题，并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说明书第2栏第13行-第3栏第11行，图1-8）：包括支撑机构和转向装置，支撑机构包括车架3、前两轮固定架，转向装置包括方向柱，车架包括车架后段、车架中段、车架前段，车架前段固定连接前两轮固定架，前两轮固定架固定在前面两个车轮2、2'上，前两轮固定架包括左固定座、右固定座，左固定座固定在左前轮2的轮毂20上，右固定座固定在右前轮2'的轮毂20'上，还包括有连接在车架主体前端的前悬架10和支撑臂组合，前悬架10包括中部设置有安装横置前减震13的空腔100、前上部设置的前上空腔101、前下部设置的前下空腔102、后下部设置的后下空腔102'，支撑臂组合包括左上支臂11、右上支臂11'、左下支臂12前臂、右下支臂12'前臂、左下支臂12后臂、右下支臂12'后臂，左上支臂11内端和右上支臂11'内端通过第一销轴103铰链连接安装在前上空腔101和后上空腔101'内；左下支臂12前臂内端和右下支臂12'前臂内端通过第二销轴104铰链连接安装在前下空腔102内；左下支臂12后臂内端和右下支臂12'后臂内端通过第三销轴104铰链连接安装在后下空腔102'内；左上支臂11、左下支臂12前臂、左下支臂12后臂的外端铰链连接在左固定座上；右上支臂11'、右下支臂12'前臂、右下支臂12'后臂的外端铰链连接在右固定座上；在左下支臂12前臂和左下支臂12'后臂之间设置有前减震左连接件120，在右下支臂12'前臂和右下支臂12'后臂之间设置有前减震右连接件120'，前减震13左边与前减震左连接件120连接，前减震13右边与前减震右连接件120'连接。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为：转向装置的立管及立管的连接结构；后平叉及其连接方式；后中心独减震及其连接结构，驻车锁止装置，车架具体结构，限位块及其设置方式，左上支臂内端和右上支臂内端通过第一销轴铰链连接安装在前上空腔内。

[6] 因此，权利要求1及从属权利要求2-9具备PCT 33(2)规定的新颖性。

[7] 2、创造性

[8]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使支撑结构空间合理并且强度高。

[9] 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整体上既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也不能从现有技术教导而得出。因此，权利要求1的主题是非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9具备PCT 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3、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9的主题可以在工业中生产或使用，具备PCT 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1限定的技术特征为“右中斜后竖管与右后上横管连接”，而说明书中限定的为“右中斜后竖管42与右中上横管41连接”，因此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PCT6的规定。合理预期为：右中斜后竖管与右中上横管连接。
- [2] 权利要求1中“转向装置包括包括方向柱及连接在支撑架上的立管”、“左下支臂前臂之间设置在左限位块的下部”，权利要求6中“被夹持部分的形状为与与夹持摩擦片相互配合的弧形板”上述技术特征表述不清楚；权利要求1、9中的支撑架、权利要求4、5中的前悬挂架与权利要求1中的车架、前悬架技术术语不一致；因此权利要求1、4-6、9不清楚，不符合PCT6的规定。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合理预期为：转向装置包括方向柱及连接在车架上的立管、左下支臂前臂设置在左限位块的下部。权利要求6的技术特征合理预期为：被夹持部分的形状为与夹持摩擦片相互配合的弧形板。权利要求1、9中的支撑架应为车架、权利要求4、5中的前悬挂架应为前悬架。